

#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2 年度

## 一、組成：

- (一)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應有一名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。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二)本委員會下設立「功能小組」及「執行辦公室」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，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- (三)本公司業經 112.11.7 董事會通過訂定「永續發展組織規程」，並通過設立「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聘請陳董事長政隆及高冠印、游文彬等二位獨立董事擔任，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（即 112.11.7）至 113.7.8，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。

## 二、職責：

- (一)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。
- (二)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- (三)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四)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## 三、功能性小組職權：

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，於本委員會下得依公司需求，設立「提名」、「誠信經營」、「風險管理」、「資訊安全」、「環境保護」、「職業安全」等功能性小組。委員會下設「執行單位」，由「基建部」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整合各「功能小組」年度計畫與執行。並於 112 年 11 月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四、運作：本公司 ESG 之 112 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113 年度計畫及策略訂定報告並報告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

112 年度 ESG 永續議題執行與成效：	
1	3 月份完成修訂或訂定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」，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。
2	6 月份進行 ISO31000 風險管理條文教育訓練，ISO22301 營運持續計畫條文教育訓練
3	8 月份完成訂定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，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。
4	9 月完成營運持續計畫、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。
5	10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。
6	11 月份董事會將通過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並委任級報告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」。

113 年度元月份導入永續報告書輔導及查證之規劃：
因應金管會所發佈的期限，須在 114 年前編製完成所羅門及新門永續報告書及查證之作業。謹規劃以兩階段時間來進行。（因永續報告書涵蓋範圍很廣，

面向多元，需要各單位多著墨於 ESG 議題，目前已選定科建顧問公司作為輔導+查證作業)。	
第一階段：	建立永續報告書
	113 年元月份導入、8 月份完成(112 年報告內容)、9 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第二階段：	優化永續報告書報告
	113 年第四季啟動導入、114 年 4 月完成報告(113 年報告內容)、114 年 5 月查證(Great 格瑞國際驗證 AA1000)、114 年 6 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### 112 年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：

- A. 集團教育訓練(含內部人)：含誠信經、營法規遵行、會計制度、專業技術、內部控制、防範內線交易及讀書會等相關課程合計 676 人次，合計 2940 小時。
- B. 法遵宣達：法務部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- C. 溝通管道：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部反應，並於網站、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說明。
- D.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：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指派法務單位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，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，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，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檢舉信箱：[119@solomon.com.tw](mailto:119@solomon.com.tw)

### 112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辦理：

1	淡江大學產學合培育研發菁英計畫	企業捐贈	新台幣 21 萬元
2	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中心生活重建訓練經費	企業捐贈	新台幣 7,500 元
3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	企業捐贈	約新台幣 286 萬元
4	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	企業捐贈	發票捐助

五、112 年度預計企業社會責任辦理：捐血活動；募款活動；社區關懷等活動。

## 五、委員資料：

委員姓名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長
陳政隆	否	具有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並具備之能力如下： 1. 營運判斷能力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. 經營管理能力 4. 危機處理能力 5. 產業知識 6. 國際市場觀 7. 領導能力 8. 決策能力。
高冠印	是	東吳大學會計系畢，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長，會計財務經驗豐富，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
游文彬	是	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，具備經營管理、投資、財務、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、數學系畢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